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水保〔2020〕7号

关于河源市粤赣高速公路顺天互通立交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河源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河源市粤赣高速公路顺天互通立交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地理坐标为：114°

47'23", 24° 5'29"~114° 47'44", 24° 6'50"。建设内容及规模：粤赣高速主线基本保持不变，主要是在新增匝道接入点进行局部路基外扩，新增 ABCDE 匝道路基 3277m，匝道桥 525m/5 座，主线涵洞加长 5 道，新建涵洞 11 道，收费站 1 座，收费站房 1 处。主线设计速度 120km/h，匝道设计速度 40km/h。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主线路基宽双向四车道 26m（保持不变），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 9.0m，单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 10.5m，双向三车道匝道路基宽 18m。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3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7.69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3.44 公顷。土石方挖方总量 23.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9.2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10.9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15.4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1.8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02 亿元。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3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意项目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施工临建区、表土堆放区和弃渣场区 5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路基工程区

进一步划分为挖方边坡、路基面、填方边坡 3 个二级分区。同意项目区划分为建筑区、绿化及景观区、道路区、边坡区和办公生活区 5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要求各分区落实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607.1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460.03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47.14 万元。经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44 万元，请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到我局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手续。

三、有关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外借土石方应优先考虑利用其他工程废弃的土（石），并明确借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外购土应选择合规的料场。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向河源市水务局、东源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

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按照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我局以及东源县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一）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东源县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河源市粤赣高速公路顺天互通立交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审查意见》（河水技〔2020〕18号）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县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